

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7年03月14日旅館管理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04月23日法規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5月08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8月14日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「本會議」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為本院最高會議，由以下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(學程)主任、所長暨所屬院級單位主管。
- 二、推選代表：各學系(所、學程)推選專任教師代表1~2人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院級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各學系(學程)、研究所及所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推選相關院級委員會委員及出席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六、各系所及各委員會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教學、課程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遇有重大事項議案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得視需要，由院長邀請學生代表出(列)席會議，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。

第七條 本會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，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委員相同。院長無法主持會議時，應由副院長或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主持會議；院長因故無法指定主持會議委員時，應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